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2/11-12號文件

2012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2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2月15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2月29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2年4月18日)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Y)  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1號  
法律公告)**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Y)("該命令")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("該條例")第4條作出。根據該命令第1條及憑藉第21號法律公告，保安局局長指定2012年2月19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該命令就適用於香港和芬蘭共和國("芬蘭")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，指明提供該等協助的範圍及程序，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。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芬蘭於2007年10月4日簽訂的協定而作出。該協定載錄於該命令附表1，而有關的變通則載於該命令附表2。

3. 據保安局就該命令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BCR 3/5691/95 Pt.41及SBCR 1/2716/89(98) Pt.24)所述，生效日期將須視乎芬蘭何時完成所需的本地程序，並於諮詢芬蘭政府後決定。政府當局在回覆本部的查詢時表示，芬蘭政府於2012年1月確認已完成上述規定，而兩地政府同意於2012年2月19日實施該命令。

4. 該命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並獲小組委員會支持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CB(2)2144/07-08號文件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立法會已於2008年6月26日根據該條例第4條藉決議批准該命令。

5. 當局並無就第21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2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簡允儀  
2012年2月15日